

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一中干渠改道工程

施 工 现 场 管 理 制 度

浙江汉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不准赤脚、赤膊、穿拖鞋、高跟鞋。

二、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不准拆改和擅作他用。非本工种人员严禁动用各类机械电器设备，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三、现场人员严禁攀登脚手架、井字架、外用电梯等，禁止打闹、酒后作业，高空作业人员严禁向下抛扔任何物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四、职工安全教育率达 100%，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变换工种、换岗及新入场工人、临时参加生产人员，应视同新工人一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对现场的新机具、新设备、新工艺应由有关技术部门制定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六、对从事有毒有害的作业人员，由卫生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作前进行防毒防毒的教育后方可上岗。

七、项目部每月对现场进行二次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职能人员每月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严格执法。

八、施工负责人要认按方案执行，做好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跟踪管理到位。

九、班组安全生产中的长期目标，是班组安全生产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各类安全事故为零。

十、班组要认真执行施工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活动。

十一、坑、槽施工应经常检查边坡土质稳固情况，若发现有裂纹、疏松或支撑走动，要随时采取加固补救措施。

十二、从事高空作业人员要定期体检，凡发现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十三、遇有恶劣天气（如风力在六级以上）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露天高空作业。

十四、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交给非操作人员操作。

十五、电动工具在使用中不得任意调换插头，更不能将插头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内，当电动工具不用或需调换工作时应及时拔下插头，但不能拉着电源线拔下插头，插上插头时，开关应在断开位置，以防突然起动。

十六、机电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如发现问题（绝缘层损坏、电缆线或电缆护套破裂、接地线脱落、插头插座开裂、接触不良以及机械断续运转等）应立即停止使用，进行维护修理。

十七、照明灯具的距地高度，室内不低于 2.4 米，室外不低于 3 米，灯线应架设整齐，相线和零线应分开固定或用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十八、施工过程中，各施工班组要认真做好工完场清工作，实行包干责任制。

十九、现场的暂设工程，规矩整齐，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建立良好的排水系统，现场各种材料要堆码整齐并设有标识。

二十、现场内有关安全标志，危险地段要设红灯示警，并且不得随意破。

二十一、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实现本项目创建省市文明工地管理目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精神及规定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项目部及施工班组的文明施工管理网络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制。

二、施工现场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平面布置，施工区、生活区分开设置、分片包干，建立责任区，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牌，同时用标语、横幅做好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宣传工作，专人负责。

三、项目部、施工班组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好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严禁穿背心、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不文明着装上岗。

四、施工现场料具必须分类堆放，砖块成行成丁，沙石等材料成堆，构件、钢材等成行成线，同时配置相应标牌。

五、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严禁乱扔乱丢水泥袋、彩条布等包装材料，杜绝材料浪费。

六、施工的大中型机具等按平面布置图放置，小型机具使用后及时存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随用随扔，现场的临时用电、水由项目部统一规划，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乱拉乱接电、水。

七、施工现场的道路、生活区要天天打扫，保持清洁、干净。

八、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要及时集中处理，严禁乱倒乱卸、凌空抛撒、乱泼污水等不文明行为。

九、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统一购置桌椅和宿舍用具，施工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确保室内窗明地洁，用品整齐有序。

十、职工食堂要办理卫生许可证，做好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工作，制售过程要生熟分开，售卖食物要烧熟煮透，防止食物中毒，严禁售卖变质、发霉食物。

十一、施工现场设置盥洗设施和符合标准的厕所，专人打扫，定期喷药，做好灭鼠、蚊、蝇等卫生防设工作，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大小便。

十二、项目部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的责任人及施工班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刑事案件的发生，确保本工程顺利竣工，特制定该工程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制度。

一、建立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组织机构，成立义务消防队，落实岗位责任制。

二、现场设置警卫室，配备足够的护场巡逻警卫力量，并做好值班记录。

三、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禁止烟火地段，严禁吸烟，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用明火。

四、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持有动火审批手续，具备防灭火设施和配备看火人员。

五、工地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严格领还手续，油漆、汽油、煤油、稀料等按规定分开存放，并专人负责管理。

六、木工房（棚）禁止明火作业，存放木料不得超过三日的使用量，操作地点的易燃废品（碎木料、刨花、锯末等），当日清除到指定的安全地点。

七、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男女混居、流氓嫖娼、窃公私财等不良行为。

八、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及其设施，专人保管，定期维修保养，保持灵敏有效，严禁擅自挪用防火器材，确保消防道路畅通。

九、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严格审查登记，办理有关手续，严禁雇用童工（五种人）等违法用工。

十、火警 119，匪警 110，交通事故 122，急救 120。

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本工程的治安秩序，管理好外来务工人员，保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该管理制度。

一、凡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的外来务工人员，来本地参加工作，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劳务证、计生证），并同时上缴一寸免冠照片 4 张（暂住证、劳务证、工作证、）。

二、在三日内上报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劳动部门办理《劳务证》，工程安保部门办理《工作证》。

三、务工人员必须随时携带三证，不得转借、涂改，上下班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工作证》，以便出入生活区。

四、三证如有遗失，必须在于 24 小时内上报安保部门，并说明原因，经查明后补办。

五、《暂住证》期满需留住的，应在期满前 5 日内上报安保办公室，以便统一向当地派出所办理延长手续，期满离开时，应缴销《暂住证》。

六、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服从安保、后勤部门的统一安排，在指定的房间、床铺居住，积极参加安保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学习，和有关教育培训活动，严格遵守本工程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外地来本市探亲、访友人员，除安保部门统一登记外，暂住或预期暂住 7 日以上者，必须当日上报安保部门，并缴 2 张一寸照片，3 日内报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使职工熟悉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规程，特制定本制度。

一、凡新入场或调换工种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特种作业人员应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结合安全周、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知识理论考核，并建立安全技术理论考核档案。

四、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是对职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施工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生产中危险区域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防治措施；职工劳动保护、维权等教育培训。

安全检查制度

一、企业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外，还要组织定期安全检查。

二、企业每月、工区（项目部）每旬、施工队（班组）每周组织一次检查，检查要发动群众，要有领导干部，技术干部和工人参加，边检查、边总结、边整改。

三、每项检查要有重点、标准，要评比记分，列入本单位考核内容。

四、对查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检查专项制度，定期进行复查。

五、制定整改计划，执行三定（定人、定措施、定时间）。

六、在隐患没有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七、如有危急人身安全的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

施工现场料具管理存放规定

一、管理程序及内容：

1、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A、在施工前，施工材料应根据现场的大小合理布置，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平面布置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在划分材料堆放位置时，要考虑到施工进入高峰期的堆放容量、料场、料库与临时设施道路、排水沟、高压线路等都要统筹安排布置。料场、料库、道路的选择不能影响施工流水作业，并坚持靠近使用地点回报原则，以减少二次倒运。

B、道路、场地要平整、坚实、畅通、有回旋余地，有可靠的排水设施，不积水。

C、临时料库、料棚要有符合防雨、防潮、防火、防冻、防爆、防晒、防损坏等管理措施与要求。

2、施工过程中的组织与管理。

A、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料具管理制度和责任制。现场料具要严格按平面布置图布置堆码，本着“干什么，用什么，管什么”的原则，划段分片，包干负责。要有责任区、责任人、明显标牌。

B、加强现场平面布置的管理，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材料资源变化、设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堆料现场位置，保持道路畅通和现场整洁，减少二次倒运。

C、随时掌握施工进度及用料信息，搞好平衡调剂，正确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计划要严密可靠、及时准确，保证施工需要。

D、严格按现场平面布置堆放料具，成堆成线；经常清理杂物和垃圾，保持场地、道路、机具及容器洁净。

E、认真执行材料的验收、保管、发料、退料、回收等手续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各种台帐，对来料原始凭证妥善保管，按月盘点核算。

F、严格执行领料制度，监督施工班组合理使用材料，及时检查、考核、验收、结算。

3、料具清退转场。

A、根据工程部位进度情况，组织料具的清退转场，检查现场存料，估计未完工程用料量，调整原用料计划，削减多余，补充不足，以防止余料过多，为工完场清创造条件。

B、临时设施及暂设工具用料的处理。对于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考虑提前拆除，并充分利用这部分材料，直接转场到新的工地以免二次搬运。对于周转料具，要及时整修，随时转移到新的工地或清退入库。

C、施工垃圾及包装容器的处理。对于现场的施工垃圾应设分拣站，做到及时分拣、回收、利用，包装容器应及时回收，组织清退，不浪费。

二、岗位责任制：

为使物质供应管理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责任到人，增强全体物资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纪律性，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尽快达到管理标准，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岗位责任制，用心工作。

三、料具存放：

为了实现现场各种料具堆码、存放、保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现将各类材料、构件等的存放管理作如下规定：

1、钢筋及金属材料的存放。

A、须按规格、品种、型号分别挂牌堆放，底垫木高度不低于 20CM。

B、有色金属、薄钢板、小口径薄壁管应存放在仓库或料棚内，不得露天存放。码放要整齐，做到一头齐，一条线，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余料应分类堆码，不得混放。

2、木料存放。

A、应在干燥、平坦、坚实的场地上堆放，垛基石不低于 40CM，垛高不超过 3M，以便防腐、防潮。

B、应按材类等级、规格分别一头齐码放，板材顺垛应有斜坡，垛应密排留坡封顶，含水量较大的木材要留空隙，有含水率要求的应放在料库或料棚内。

C、选择堆放点时，应尽可能远离危险品仓库及明火（锅炉、烟囱、厨房等）的地方，并设严禁烟火标志和消防设施，防止火灾事故。

D、拆除的模板、支撑料等应随时整理分类堆码。

3、水泥的存放。

A、库内存放：水泥库应具备有效的防雨、防水、防潮、防风措施，地面比室外地平面高出 30—40CM，基础用 3：7 灰夯实摊平，墙面应抹防水砂浆，库门上锁，专人管理。分品种堆码整齐，离地面 5—10CM，垛高不超过 10 袋，抄底使用、先进先出。

B、露天存放：临时露天存放，必须具备可靠的防水、防潮、防雨、防风措施，垫高不低于 30CM。

C、散灰存放：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灰灌）内，封闭专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水、防雨、防潮等措施。

D、袋装粉煤灰、白灰粉应存放在料棚内，堆码整齐后搭盖，以防雨淋。

4、大堆料的存放。

A、机砖码放要成丁成行，加盖砖块，空心砖等轻质砌块应成垛、成行，堆码高度不超过 1.8M，耐火砖不得淋雨受潮，各种水泥方砖应分类堆码，不得混放。

B、砂、石、灰、陶粒等存放成堆，场地平整，不得混杂，色石渣要下垫上苫，分挡存放。

5、构配件的存放。

A、门窗及木制品：堆放应选择能防雨、防晒的干燥场地或库房，设立靠门架与地面的倾斜角不小于 70 度，离地面架空 20CM 以上，以防受潮、变形、损坏。应按规格、型号竖立排放，码放整齐，不得塞插挤压，五金及配件应放入库内，妥善保管。露天存放时应下垫上苫，发现钢材表面有油漆剥落时应及时刷油；铝合金制品不准破坏保护膜，保证包装完好无损。

B、混凝土构件：分类码放整齐，场地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措施。圆孔板底垫木要求通长厚度不小于 10CM，须放在非板端 20CM 到 30CM 处，每块间隔垫木要上下对齐，并在同一垂直线上，垫木厚度不小于 3CM，四个角要垫平垫实，不得有脱空现象，每垛堆放不得超过 10 块。大楼板底层垫木要通长，断面不小于 10×10CM，每层垫木厚度不小于 5CM，并放置在平行于板的长边，四角上下

对齐对正，垫平垫实，码放最多不超过 9 层。槽型层面板底垫木不小于 $10\times 10\text{CM}$ ，每层垫木应上下对齐，在同一垂直线上，并且应在边肋上，重叠堆码不超过 10 层。面罩板混凝土标号达到设计要求的 70%后方可起吊堆放，起吊时应使四个吊环同时受力，吊绳与平面角度应不小于 45 度，重叠堆放中间须加垫木，厚度应不小于 7CM，底垫木通常不小于 $10\times 10\text{CM}$ ，每层垫木位置应上下对齐，并在同一垂直线上，每垛块数不得超过去 10 块。楼梯板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的 70%后方可起吊运输和堆放，起吊时吊绳与水平面的角度不得小于 45 度，在起吊运输和堆放过程中，构件均应于正向位置，堆放时垫木应高于吊钩，并在吊钩附近，上下对齐，并在同一垂直线上，构件码放的块数不超过 6 块。阳台板混凝土标号达到设计要求的 100%时方可起吊堆放，起吊时使每个吊钩同时受力，吊绳与平面的角度不小于 45 度，应竖立码放，并在一端支撑，每块间距应用 7CM 厚方木支垫。梁一般不得重叠堆放，跨长较小的梁重叠堆放时，垫木不得低于吊钩，应放在靠近支座并在同一垂直线上，高度不得超过 6 层。预制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的 100%后起吊搬运，吊运时吊钩应置于吊环处，无吊环时采用两点吊，吊索与桩间加衬垫，重叠放置底垫木不小于 $10\times 10\text{CM}$ ，中间垫木不小于 5CM，支点应在吊点处，上下垫木在同一垂直线上，层数不超过 4 层。屋架、丁形架、薄腹梁，不应重叠堆放，堆放时必须放正，两侧加撑木，并不得少于 3 处，使其稳定。

C、玻璃的存放：按品种规格等级定量顺序码放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如临时露天存放必须上垫下苫，禁止与潮湿及挥发物品放在一起，箱盖向上，不准倾斜和平放，不应承受重压或撞碰，垛高，2—3MM 的不超过 3 层，4—6MM 不超过 2 层，底垫木不小于 10CM，散箱玻璃应单独存放，经常检查玻璃的保管情况，

遇有潮湿、霉斑、破碎的玻璃应及时处理，装车运输时，包装箱应直立，箱头向前，箱间靠笼，切忌摇晃和碰撞，装卸搬运时应直立并轻拿轻放。

D、五金制品的存放：按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料、整洁程度、顺序定量码放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存放时应保持包装完整，不得与酸碱等化工材料混库，防止锈蚀，发放应掌握先入后出的原则，遇有锈蚀应及时处理，螺丝钉与螺帽要涂油。

E、水暖气材的存放要求：按品种、型号、规格的顺序整齐码放，散热器应有底垫木，高度不超过 1M，对于小口径及带丝扣配件要保持包装完整，防止生锈。

F、橡塑制品的存放：按品种、规格、型号、出厂日期整齐定量码放在库房内，防止各类化学药品接触，以防浸蚀老化，发放时应掌握先入先出的原则。

G、陶瓷制品的存放：应按品种、规格、等级、厂家分别存放在仓库或料棚内，如临时露天存放要选择平坦、坚实、不积水的场地，垛高应苫盖，码放时应根据产品形状、采取顺序，平码、骑缝压叠，高度不得超过 4 件，各种瓷砖应按包装正放，高度不得超过 5 层，装卸运输时，要用草绳牢固捆扎，不得松散，棱角及空隙要用草填实，防止磨擦和碰撞，装卸要轻拿轻放，专人监护。

H、油漆涂料及化工材料的存放：按品种规格存放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内，电源隔离，湿度应保持在 5—30 度之间，保持包装完整密封，码放位置要平整牢固，防止倾倒与碰撞，应先进先发，严格控制保存期，油漆应每日倒置一次，以防沉淀，应有严格的防火、防水、防毒措施，对于剧毒品、危险品等，须设专库存放，并有明显标志。I、防水材料的存放：防水卷材应存放在库房或

料棚内，并应立放，堆放高度不超过 2 层，忌横压和倾斜堆放，玻璃布、油毡平放时，堆码高度不超过 3 层，其它防水材料可按油漆化工材料保管存放。

J、周转材料的存放：钢管按规格分别码放整齐，钢支撑颠倒码放成垛，钢模板、钢跳板应分别扣放，下有垫木，高度不超过 1.8M，大模板应对面立放，倾斜角度不小于 70 度，各种构件、配件用废机油浸泡后，集中存放，并设有围挡。

K、其它轻质装饰材料的存放：应分类码放整齐，底垫木不低于 10CM，分层码放高度不超过 1.8M，应具备防水，防风措施，石膏制品应存放在库房或料棚内，竖立放置。

四、管理的标准。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的料具在场外临时存放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材料要堆码整齐，符合要求，不得妨碍交通和影响市容、场容，堆放散料要进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0.5M，并符合规定，要有良好的排水措施。水泥库内的散落水泥必须及时清用，搅拌机四周、拌料处及施工现场内要做到无废弃砂浆、混凝土，运输道路和操作面的落地料亦要及时清用，砂浆、混凝土倒运时，应采取防撒措施，砖、砂、石和其它散料应随用随清，不留料底，切实做到用料有计划，进料不积压，减少退料，同时也要做到钢材、木材等料具的合理使用，长料不短用，优材不劣用，活完料净脚下清。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机操工、架子工、锅炉工等）的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者本人和他人的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特种作业人员要统一集中管理，配备专业性较强的管理人员，直接调度管理，并由安全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管理。

二、要选拔思想好、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服从指挥、处处事事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青年工人从事特种作业。

三、在每年年初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整顿，凡是年龄较大，不服从管理，违章蛮干，专业技术较差或造成未遂事故或已形成事故者，要及时调整，变换工种。

四、对所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并由安全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性的安全技术考核。建立特种人员档案、登记卡、实行一人一卡。

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公司、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严禁无证上岗或酒后上岗。

六、特种作业人员要坚持每月进行安全知识、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学习半天，进行事故案例分析，自我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操作水平。

七、要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无安全技术交底不得上岗作业，上岗后要严格实施安全措施。

八、要坚持上下岗检查制度，及时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九、严格执行检查、维修、保养、验收制度，通过检查、维修、保养、验收，确保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并由验收人员签字交付使用。

十、上岗不准看书报，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准与他人闲谈，不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积极配合各工种，有权拒绝违章指挥，保证安全生产。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机械设备在施工中的作用，切实做好科学管理，合理使用，贯彻管理为使用服务，使用要加强管理的原则，从根本上克服只顾使用忽视管理的倾向，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机械设备应按照有关技术资料 and 出厂说明的规定进行安装，安装前应向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安装队长、安全员、技术员在现场指挥安装。

二、凡经过大修改造重新组装的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技术试验和安全装置检验，虽经试验未取得合格签证前不准投入使用。

三、大型吊装设备试验前应做一般技术检验、空载试验、额定荷载及超载试验，在试验前先对整机的外观进行全面检查，看润滑油是否充足，机件的装配是否牢固，工作装置与试验项目是否符号合要求。

四、设备试验与负荷试验，主要试验机械设备的起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操作性能等，对试验中所发生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处理，以便作出是否合格，能否使用的决定，试验合格后应按照技术试验记录本填写，由参加人员共同签字认可。

五、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保养规定，做到精心保养，正确操作，合理使用，并做到“四懂、

三会、二精”，及：懂原理、构造、性能、用途；会操作、维修、排除故障；精心保养、操作。

六、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听从指挥，端正服务态度，保证作业质量，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确保设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办公室卫生制度

一、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蚊、蝇、鼠。

二、办公室通风、明亮、干燥。

三、室内干净美观、无异味。

四、办公桌上用品摆放整齐不零乱。

五、室内无蜘蛛网、积灰、痰迹。

六、办公室内不准乱扔烟蒂、纸屑等废物。

饮用水卫生制度

一、保证开水供应，严禁饮用不洁水。

二、茶水桶严禁直接置地。

三、茶水桶应加盖加锁，保持内部清洁无垢。

四、定期清洗并作好记录。

浴室管理制度

一、设专人打扫浴室卫生，随时检查淋浴设施、衣柜等，若有损坏立即进行修理。

二、确保浴室无垃圾，地面干净。

三、认真做到墙面无黄斑、蝇蛆、臭味。

四、施工人员必须做到不损坏公用设施，节约用水，确保浴室清洁美观。

厕所管理制度

一、专人打扫、检查厕所内的卫生，确保地面、蹲位、墙面、小便池是否清洁，公用设施有无损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认真做到早、晚必须清扫一次，并冲洗。

三、每天擦洗门窗、墙壁、大、小便池等污垢，保证无尿碱、蝇蛆、臭味。

四、施工人员必须做到大便入蹲坑内，小便入小便槽，不准随地大小便，确保厕所干净、卫生。

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为了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搞好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特制定本措施。

一、工程开工时，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登记，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了解环保部门具体情况，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环保知识。

二、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允许作业时间，早上必须在 6：00 以后方可施工，夜间必须在 22：00 之前停止施工。

三、新工人入场上岗前，必须经环保知识教育，让所有施工人员，掌握工地施工中日常的环保知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四、在实际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强光、灰尘的产生，避开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时间。

五、各种运输、施工工具进出工地，必须经工地有关人员进行检查，符合条件后方可离开，出现建筑垃圾撒落到场外道路，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扫。

六、白天抓紧施工，尽量减少夜间加班，若因无法避免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提前到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七、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操作时，做到慢提轻放，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碰撞。

八、施工中噪声较大的工种、机械设法交错施工，最低限度减少噪声量。

九、积极创造条件，添置必要的隔音器材及设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不干扰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正常休息。

十、经常委派人员听取附近居民的意见，并同时作好协调工作。

宿舍管理制度

一、宿舍内要保持良好、洁净的生活环境，不准高声喧哗、谈笑，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二、各种生活用品、用具必须按规定要求放置整齐，个人生活用品，要勤换勤洗，起床后被子要叠放整齐，鞋子成双，毛巾统一挂在一起。

三、宿舍内外要保持环境整洁，要有值日制度，坚持每天打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做到墙面整洁无痕迹，地面无烟蒂，室内外不准随地大小便，不乱倒垃圾，违者严肃查处。

四、宿舍内外不准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偷窃、酗酒闹事，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宿舍内不准使用电炉、热得快、太阳灯，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严禁置放各种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及危险品，严禁睡在床上吸烟。

六、宿舍内不得烧饭做菜，不准在宿舍内就餐。

七、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特殊情况须经工地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入宿。

八、职工之间要团结友爱，相互学习，文明礼貌。

食堂管理制度

为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1、食堂工作人员应为施工人员服务，应服从、配合工地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给职工饭菜、茶水，按季节适当调整饭菜品种花样，保证职工吃好、吃饱，更好地安全生产。

2、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工作服、帽，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搞好食堂及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

3、必须服从公司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遵章守纪，不采购、销售腐烂、变质的蔬菜、食物，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4、食堂必须清洁、宽敞、明亮，并有良好的通风，有纱门、纱窗及防蝇、蚊、鼠措施，保证职工的身体健

5、食堂要设生、熟间及刀板，有防尘设施，无蛛网，出售熟食要有专用工具，对地面、菜桌、蒸笼及各种炊具要经常擦洗、消毒。

6、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五勤：勤洗手、勤扫地、勤清洗、勤检查、勤除害。防止疾病传染。

7、职工必须配合食堂工作人员，认真搞好卫生工作，做到文明就餐。

施工现场急救制度

1、工地必须设立专（兼）职急救员，并持证上岗，配备医务室、医药箱、担架等器材。

2、医务室内须悬挂卫生挂图，对职工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3、配置保温桶并加盖、锁，预防职工喝生水。

4、急救员应经常对职工进行急救演练，并随时检查食堂、宿舍卫生。

5、发生工伤事故时，急救员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6、在转送伤病员过程中，要作好记录，观察脉搏、呼吸、心跳、血压等生命体征的变化。

7、根据季节性施工的气候变化，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疫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门卫制度

1、自觉遵章守纪，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早退，不擅自离岗、脱岗、替岗，如有事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

- 2、严格交接班制度，在交接班时，要认真做好交接班情况汇报及交接班记录。
- 3、认真做好报刊、书信等的分发工作，对来电、来函、邮汇、信件의 登记分发，实行签名制度。
- 4、妥善保管各类件函，不丢失、不错退、不错发，严禁私自拿阅。
- 5、对本单位的物质出门，应收取发样单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验证后方可放行。
- 6、外来人员联系业务，须经查阅介绍信或证明，职工亲友来客须填写会客单，离开时须将会客单收存，方可放行。
- 7、职工携带行礼物品出入时，要进行仔细检查，发现可疑，有权扣留，并立即报主管部门核实处理。
- 8、认真做好“技防人防”密切结合，夜间值班要做到勤巡逻、细检查，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 9、搞好门前清洁卫生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施工现场防火、卫生制度

- 1、施工现场应落实专人负责防火、卫生工作，成立义务消防队。
- 2、按要求配备消防器具，并齐全有效。
- 3、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明火作业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其操作规程。
- 4、禁火区域应有禁火标志牌，易燃易爆品必须及时清理或堆放到安全距离，并符合要求。

- 5、施工现场应根据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的食堂，搞好食堂清洁卫生。
- 6、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茶水供应，设置医务室、箱、急救处。
- 7、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有符合要求的便溺设施，不得随地在大小便。
- 8、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应每天清扫，实行“门前三包”，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 9、生活垃圾应集中封闭或半封闭存放，并及时处理。

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制度

- 1、施工现场防护设施搭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施工现场防护设施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悬空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板、平台等设备经技术鉴定合格，书面检验后方可使用。
- 3、严禁在无防护设施而又危险的区域作业。
- 4、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5、施工方法、施工技术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现场用火作业区，易燃易爆材料堆场仓库和生活区应划分明确。
- 6、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油库、危险品仓库等应按规定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 7、非重点仓库、食堂等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区域内应设常规消防器材。
- 8、消防器材、设施应完好有效，周围不准堆放物品，专人负责维修管理。

9、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规定距离。

10、沥青喷布加热设备须在空旷冷僻地点，加热时须备黄砂和泡沫灭火器。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1、班组长要模范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领导本班组安全作业，认真执行安全交底，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班前要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防护用品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3、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每天由作业班长记录，并建立记录台帐。

4、班前安全活动记录，应统一集中在现场办公室，以备检查。

5、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向项目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6、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思想集中，坚守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不得擅自离岗。

7、严禁酒后上班，不得在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吸烟。

8、严格执行其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9、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陡坡施工前必须系好安全带，高空作业不得往下抛扔物料。

10、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11、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吊盘上下。

12、正确使用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对各种防护装置、设施、警告、安全标志等不得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

施工现场考勤制度

1、工程现场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每天准时出勤。工程开工后，工作时间为九小时。

2、工作人员外出执行任务需要向项目经理请示，填写外勤任务单，获准后方可外出。

3、项目经理外出需向分管副总汇报。

4、病假需出示病假证明书。

5、事假要向项目经理申请，填写请假条，一天以内项目经理批准，两天以内分管副总批准，三天以上董事长批准。获准假后方可休息。

6、因工程进度需要加班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由项目经理填写加班申请表。工作人员加班工资另计，项目经理不计加班工资。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自身工作任务，需要加班的，不计加班工资。

7、无故旷工三次或连续三天者除名。

施工现场例会制度

1、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坚持每天举行一次碰头会。

2、每日例会由相关项目经理召集，施工员、养护班长及施工班组负责人参加。工程秘书记录归档。项目经理可根据具体问题扩大参加例会人员范围。

3、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提交例会讨论，报分管副总批准。例会中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4、各班组间协调问题提交日例会解决。例会中及时传达有关作业要求、及最新工程动态。

5、每周例会由分管副总召集，由项目经理、预算员、营销经理参加，工程秘书记录归档。分管副总可根据具体问题，扩大参加人员范围。

6、各生产部门间的协调问题、甲乙双方的协调问题提交周例会解决。例会传达公司最新工程动态、最新公司文件及精神。

施工现场档案管理制度

1、工程资料员应严格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资料档案工作。

2、做好施工现场每日例会记录、每周例会记录。临时现场会议记录。

3、现场工作人员登记造册。施工班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整理归档。

4、工程中工程量签证单、工程任务书、设计变更单、施工图纸、工程自检资料的整理归档。

5、工程中其它文件、资料、文书往来整理归档。

6、各类档案资料分类保管，做好备份，不得遗失。同时建立相关电子文档，便于查阅。

7、借阅档案资料需办理借阅手续。填写工程资料借阅表，并及时归还。

施工现场仓库管理制度

- 1、材料入库必须经项目经理验收签字，不合格材料决不入库，材料员必须及时办理退货手续。
- 2、保管员对任何材料必须清点后方可入库，登记进帐。填写材料入库单。同时录入电子文档备查。
- 3、材料帐册必须有日期、入库数、出库数、领用人、存放地点等栏目。
- 4、仓库内材料应分类存入堆放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管理。并留有足够的通道，便于搬运。
- 5、油漆、酒精、农药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存入危险品仓库。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不得使用明火。
- 6、大宗材料、设备不能入库的，要点清数量，做好遮盖工作，防止雨淋日晒，避免造成损失。
- 7、仓库存放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防潮工作。仓库重地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8、材料出库必须填写领料单，由项目经理签字批准，领料人签名。
- 9、工具设备借用，建立借用物品帐。严格履行借用手续，并及时催收入库。实行谁领用谁保管的原则，如有损坏，及时通知材料员联系维修或更换。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 1、工地所有临时用电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负责，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
- 2、施工现场每个层面必须配备具有安全性的各式配电箱。
- 3、临时用电，执行三相五线制和三级漏电保护。由专职电工进行检查和维护。

- 4、所有临时线路必须使用护套线或海底线。必须架设牢固，一般要架空，不得绑在管道或金属物上。
- 5、严禁用花线、铜芯线乱拉乱接，违者将被严厉处罚。
- 6、所有插头及插座应保持完好。电气开关不能一擎多用。
- 7、所有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转和超负荷使用。
- 8、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及施工用金属平台必须要有可靠接地。
- 9、接驳电源应先切断电源。若带电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并有三级以上电工在场监护才能工作。

施工现场成本管理制度

1、实行成本考核制

1.1 由项目经理首先与上级领导签订责任书，明确自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同情况时所应承担的责任。在明确责任的同时要确定责任成本（责任成本是指按照责任者的可控程度所归集的应由责任者负责的成本）。在责任成本范围内如果出现成本人为超耗视具体情况按百分比扣除项目经理奖金；如果成本损耗低于成本预测计划即工程成本降低了则按百分比一次性奖励项目经理。

1.2 成本控制目标层层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并与经济利益挂钩，以强化全员经济意识。可将责任书上墙，时刻提醒工程部内成员。

1.3 具体考核措施：可以在工程部内部成立一个考核小组在每道工序完成后，根据工程部内成员责任成本完成情况，进行商议考核。在各自责任成本范围内，

成本节约了则所节约成本的 2%作为奖金奖励给相关人员。如果成本超耗且是人为超耗则按超耗成本的 1%扣除奖金。

1.4 施工前，做好项目成本预测和计划。

1.5 定期召成本分析会。主要分析内容为：

①现场已完工程量，监理已签字工程量。

②人工消耗及费用，未来一周的每日用工计划。

③材料消耗、运输费用，周转材料，修旧利废，材料节超情况及原因，未来一周材料需用种类及数量。

④机械费用发生额，维修折旧费用，未来一周机械需用种类及数量。

⑤对费用控制提出整改措施。

2、强抓材料管理和使用

2.1 做好材料采购前的基础工作。

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施工员必须反复认真的对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熟悉和分析，根据工程测定材料实际数量，提出材料申请计划，申请计划应做到准确无误。

2.2 各分项工程都要控制住材料的使用。特别是石材、木材、砂石等严格按定额供应，实行限额领料。

2.3 在材料领取、入库出库、投料、用料、补料、退料和废料回收等环节上尤其引起重视，严格管理。

2.4 对于材料操作消耗特别大的工序，由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具体施工过程中可以按照不同的施工工序，将整个施工过程划分为几个阶段，在工序开始前由施工员分配大型材料使用数量，工序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数量不够，由施工员报请项目经理领料，并说明材料使用数量不够的原因。每一阶段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员清点、汇报材料使用和剩余情况，材料消耗或超耗分析原因并与奖惩挂钩。

2.5 对部分材料实行包干使用，节约有奖、超耗则罚的制度。

2.6 及时发现和解决材料使用不节约、出入库不计量，生产中超额用料和废品率高等问题。

2.7 实行特殊材料以旧换新，领取新料由材料使用人或负责人提交领料原因。材料报废须及时提交报废原因。以便有据可循，作为以后奖惩的依据。

2.8 对于周转材料在每项工程中的成本摊销方式，我们可以尝试采用以下公式进行成本核算：

$$\text{摊销量} = \text{一次使用量} \times (1 + \text{损耗率}) / \text{周转次数}$$

一次使用量：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计算的供申请备料和编制施工作业计划使用量。

周转次数：指新的周转性材料，从第一次使用，到这部分材料不能再提供使用的使用次数。

损耗率：指周转性使用材料，在某项工程中，根据使用的频繁程度、工程对象特征、工期长短等情况，制定的该部分周转性使用材料在该工程中应计取的材料摊销的数量。

3、劳动力资源管理

3.1 在施工开始前，不仅要排施工进度计划，也应该据施工进度计划排出每道工序民工用工计划，根据用工计划计算人工费。在开工前与民工负责人商议此份用工计划，做到民工负责人心中有数。

3.2 项目经理根据每道工序民工用工计划事先拟订民工使用成本目标，并提交上级领导审查。根据民工使用成本目标向生产副总通告人工费拨款计划。工程完工后，人工费在事先拟订的目标基础上降低了，则将节约资金的1%奖励给相关人员。

3.3 在工程开工后，要严格控制劳动力定额，出勤率，加班加点等问题；及时发现和解决人员安排不合理，派工不恰当，时紧时松，窝工、停工等问题。每天早晨由施工员指定上岗民工数，指定的人数应与用工计划基本吻合，一天中视具体情况增加民工上岗。这样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民工闲滞情况出现，降低人工成本。

3.4 在施工过程中，应增强施工班组负责人的责任意识。调配民工、追究责任等问题，直接与班组负责人交涉。

3.5 在施工开始前与班组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及承包书等，明确责任。硬质景观工程可采用各项施工工序由班组承包施工的方法：在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施工工序定工期、定质量、定人工量，由民工分段承

包施工。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施工管理中的许多麻烦，减轻了项目经理、施工员的工作量，同样达到了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

3.6 具体的人工费考核标准，先采取以上的管理方式待工程完工后对比几个工地的专人记工数成本和合同成本，分析其中的浮动额。便于调整合理的人工费定额。

3.7 工程部人员也应该合理配置、加强管理。在工程经理向上级领导提交项目承包责任书的同时可以由工程部经理提出工程部人员配置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由工程部经理自行安排工程部成员构成，特殊岗位必须有专人负责，其他岗位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实行一人多岗。

3.8 工程部内可引进竞争机制，各岗位负责人定期写工作总结上交项目经理。

3.9 定期举行一些小的集体活动，以增进工程部成员之间的感情，锻炼大家的团队精神使大家能够更好的了解彼此，从而在工作中更好的协作、配合，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工作。

4、机械使用和管理

4.1 由施工员每天记录所有机械使用情况。由电工对机械进行及时维修、保养。

4.2 对于重要工序所使用的重要机械，在施工工序开始前由项目经理提出机械种类、数量及台班数。

4.3 大型机械必须专人指挥，事前控制总台班数量。下达日台班定额。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

1、项目经理必须对施工员及施工班组进行每一道工序的技术质量交底。

2、施工员必须牢固掌握工程的工艺流程及施工技术质量要求。

3、对景观艺术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要尊重自然规律，贴近自然，达到逼真效果。

4、认真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不同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组织进行技术革新，从而保证施工技术的可行性及先进性。

5、施工技术的准备。在熟悉施工图纸的基础上，对图纸中的问题进行汇总，结合本公司的施工特点，提出具体的修正方案，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共同探讨，以达成一致，使得问题能够在进场施工前得到最大限度的解决。

6、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坚决不用。

7、保证技术工人的相对稳定。对技术特别过硬的技术工人实行奖励。同时淘汰技术不合格的民工。

8、施工工艺是决定工程质量好坏的关键，有好的工艺，能使操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了保证工艺的先进性及合理性，公司对于不太成熟的工艺安排专人进行试验，将成熟的工艺编制成作业指导书，并下发各施工员，施工员在现场指导生产时则依此为依据对工人进行书面交底，并由班组长签字接收。工艺交底包括工具及材料准备、施工技术要点、质量要求及检查方法、常见问题及预防措施。在施工时先交底后施工，严格执行工艺要求。

9、加强专项检查、及时解决问题。

(1) 开展自检、互检活动，培养操做人员的质量意识。各工序完成后由班组长组织本班组人员，对本工序进行自检、互检，自检依据及方法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在自检中发现的问题由班组自行处理并填写自检记录，班组自检记录填写完善，自检出的问题已确实修正后方可由施工员进行验收。

(2) 认真开展工序交接活动。上一道工序完成后，在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前，由施工员组织上、下工序施工班组长进行交接检验，由下道工序班组长检查上道工序质量，对影响本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提出意见，并填写交接检验记录，施工员督促上道工序人员进行修正后，下道工序人员方可进行施工。从根本上杜绝不合格品的存在。

(3) 专职检查、分清责任。在班组自检基础上，施工员要对各班组长的各道工序进行检查，从严要求，对不合格的要立即处理，在检查时必须分清产生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工人操作引起，还是由于施工材料或施工方法引起的不合格。查清原因后，对于反复发生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工人操作引起的不合格，要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工人采取处罚措施，并及时向操作人员讲明处罚的理由。

(4) 定期抽查，总结提高。定期到各项目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定期集中分类，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对各类问题分析总结，针对特别项目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贯彻实施。使各施工管理人员在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高水平。

(5) 做好内部验收。工程完工后，在交付顾客使用前，由景观工程部、营销部及行政部对工程进行全面的验收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书面通项目经理及

时整改，如有必要则进行二次内验，只有在内部验收通过后，工程才能交付甲方进行验收。从而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施工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各级领导和职工在生产指挥、操作过程中，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规范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主动采取措施，使之转危为安，对消除隐患和险情者，报项目部、质安部，由项目经理和公司质部核实，公司批准，可按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并奖 500-2000 元。

2、事故发生后，凡奋力抢救同志生命和集体财产，消除灾祸，减少损失的有功人员，经项目部评议，公司批准，按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并奖 500-2000 元。

3、凡在建的施工项目，在公司和上级单位安全检查中评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执行好、无事故、无事故隐患、无违章，可由公司给予表扬，并奖 500-1000 元，每季度一次，项目质安员可奖 500-1000 元。

4、对敢于向一切违反安全制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章行车人员，提出批评使之及时纠正，从而避免重大伤亡。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制度

1 适用范围

1.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的管理。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和项目部。

1.3 本制度所指重大危险源分为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建筑行业规定的重大危险源。

2 重大危险源的定义

2.1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对中危险源规定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

2.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来之于国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在适用范围中明确指出：本标准不适用于：

a) 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

b) 军事设施；

c) 采矿业，但涉及危险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

d)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e)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危险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重大危险源的定义的区别：

2.4.1 《安全生产法》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所指重大危险源仅适用于易燃、易爆、有毒类的化学物质。它的局限性较大，不适用于建筑业等，也没

有涉及存在能量的装置等。

2.4.2 综合以上原因，本制度所指危险源是建筑工程活动中的危险源定义，重大危险源是指存在重大施工危险的分部分项工程。

2.5 公司在本制度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是指：除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以外，还包括对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火灾、爆炸、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以及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活动、设备、设施、场所、危险品、危险作业等。

3 工作主体职责

3.1 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

3.1.1 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促进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要求；

3.1.2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隐患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各分公司、项目部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控制措施；

3.1.3 综合协调和指导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可控在控。

3.2 分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

3.2.1 组织分公司、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2.2 督促分公司、项目部做好重大危险源预测、预警、预案工作，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建档登记、风险评估、监控管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和资金，组织整改，做到可控在控。

3.3 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职责：

3.3.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及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规章制度；

3.3.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危险源辨识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3.3.3 负责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中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监督所属项目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3.3.4 协助公司、分公司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及项目部研究制定和执行预防事故措施，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并督促落实；

3.3.5 根据公司、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及时掌握、分析、评估公司、分公司系统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提出强化危险源管理措施，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3.3.6 参与重要安全设施和设备的验收工作。

3.4 公司、分公司其他部门职责：各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工作，参加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策划工作。

3.5 项目部职责：

3.5.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5.2 按照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测、预警、预案工作，做好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普查辨识、建档登记、风险评估、监控管理，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3.5.3 录入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数据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无遗漏；

3.5.4 完善项目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落实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5.5 及时如实报告重大危险源造成的各类事故；3.5.6 重大危险源管理必须责任

到人，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对项目部的重大危险源做到可控在控。

4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流程确定施工作业过程→识别危险源→安全风险评估→登记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防控。确定施工作业过程，首要是划分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单元，其一般性原则可按单位工程施工活动、施工生产设施设备相对空间位置、危险有害物资储存场所来划分识别评估单元，使识别评估单元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

5 危险源的分类根据能量意外释放理论和危险源在事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把危险源划分为两大类：

5.1 第一类危险源，是指可能发生意外释放能量的载体或危险物质以及自然状况。包括动力源和能量载体以及具有危害性的物质本身。是事故发生的前提和事故的主体，决定事故的严重程度。

5.2 第二类危险源，是指造成约束、限制能量意外释放措施失效或被破坏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包括人、物、环境、管理四个方面，是第一类危险源导致事故的必要条件，决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5.2.1 人的因素人的因素分为不安全行为和失误。不安全行为一般指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失误是指人的行为结果偏离了预定的标准。不安全行为、失误可能直接破坏对第一类危险源的控制，造成能量或危险物质的意外释放；也可能造成物的危险因素问题，进而导致事故。

5.2.2 物的因素物的因素可以概括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物的故障(或失效)。物的不安全状态是指机械设备、物质等明显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状态。物的故障(或失效)是指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零部件等由于性能低下而不能实现预定功能的现象。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物的故障(或失效)可能直接使约束、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的措施失

效而发生事故。

5.2.3 环境因素环境因素主要指系统运行的环境，如影响施工作业的环境，包括温度、湿度、照明、粉尘、通风换气、噪声和振动等物理环境，以及企业和社会的软环境。不良的物理环境会引起物的因素问题或人的因素问题。

5.2.4 管理因素管理不善是造成安全事故的间接原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可以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奖惩机制等措施减少甚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可以通过提高安全技术的科技含量、建立完善的设备保养制度、推行文明施工等活动予以控制。

6 建筑安装施工危险源辨识

6.1 一起伤亡事故的发生往往是两类危险源共同作用的结果。第一类危险源是伤亡事故发生的能量主体，决定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第二类危险源是第一类危险源造成事故的必要条件，决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两类危险源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第一类危险源的存在是第二类危险源出现的前提，第二类危险源的出现是第一类危险源导致事故的必要条件。因此，危险源辨识的首要任务是辨识第一类危险源，在此基础上再辨识第二类危险源。

6.1.1 第一类危险源从以下方面进行辨识：

- a) 产生、供给能量的装置、设备，如现场配电箱、空压机等；
- b) 使人体或物件具有较高势能的装置、设备、场所，如起重机械、提升机械、坠落高度差较大的作业场所等；
- c) 能量载体，如运动中的车辆、机械的运动部件、带电的导体等；
- d) 一旦失控可能产生巨大能量的装置、设备、场所，如充满爆炸性气体氧气瓶、乙炔气瓶、低温液氧气瓶、液化石油气瓶和空间等；

e) 一旦失控可能发生能量突然释放的装置、设备、场所，例如各种压力容器、受压设备，容易发生静电蓄积的装置、场所等；

f) 危险物质。具有化学能的危险物质分为可燃烧爆炸危险物质和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两类。前者指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物质，按其物理化学性质分为可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燃固体、可燃粉尘、易爆化合物、自燃性物质、忌水性物质和混合危险物质八类。后者指直接加害于人体，造成人员中毒、致病、致畸、致癌等的化学物质；

g) 储存危险物质的装置、设备、场所，如氧气、乙炔、油漆、稀料储存设施等；

h) 人体一旦与之接触将导致人体能量意外释放的物体，例如物体的棱角、工件的毛刺、锋利的刃、尖等。

6.1.2.第二类危险源按场所的不同，初步可分为施工现场危险源与临建设施危险源两类，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四个方面进行辨识。

a) 与人的因素有关的危险源主要是人的不安全行为，集中表现在“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b) 与物的因素有关的危险源主要存在于分部、分项工艺过程、施工机械运行过程和物料使用等危险源中。

c) 与环境因素有关的危险源主要生产作业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噪声、振动、照明或通风换气等方面的问题。

d) 与管理因素有关的危险源主要表现为管理缺失，如制度不健全、责任不分明、有法不依、违章指挥、安全教育不够、处罚不严、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安全检查不够等。

6.2 危险源辨识过程按以下步骤进行：

6.2.1 选择施工现场或部门中的作业活动；

6.2.2 识别施工作业活动中的危险因素；

6.2.3 对风险因素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

6.2.4 确定重大风险。

6.3.选取作业活动对象：

6.3.1 前期施工准备；

6.3.2 基础施工阶段；

6.3.3 建筑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结构安装阶段/设备安装阶段；

6.3.4 设备搬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行阶段；

6.3.5 其他辅助活动。

6.4 危险源的识别

6.4.1 危险源的分类：

（1）物体打击；

（2）车辆伤害；

（3）机械伤害；

（4）起重伤害；

（5）触电；

（6）淹溺；

（7）灼烫；

（8）火灾；

（9）高处坠落；

（10）坍塌；

- (11) 锅炉爆炸;
- (12) 容器爆炸;
- (13) 其他爆炸;
- (14) 中毒和窒息;
- (15) 其他伤害。

6.5.危险源和危害因素识别的方法

6.5.1.施工现场危险源常用的辨识方法。

(1) 经验分析法: 经验分析法包括对照分析法和类比分析法。对照分析法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检查表或依靠分析人员的观察能力, 借助于经验和判断能力直观地对评估对象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辨识的方法。缺点是容易受到分析人员的经验和知识等方面的局限性, 对此, 可采用安全检查表的方法加以弥补。类比分析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工程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事故的统计资料来类推、分析评估对象的危险因素。总结以往事故的教训和管理经验, 对以往发生过的事故或未遂事件的原因进行分析, 不难辨识出危险因素。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和危险因素主要是通过经验分析方法来辨识。

(2) 材料性质和现场施工条件分析法了解施工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性质是危害辨识的基础, 危害辨识中常用的材料性质有: 毒性、物理化学性质、燃烧和爆炸特性等。施工条件也会产生危险或使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危险性质加剧。

(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估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估法认为, 影响危险性的三个主要因素是: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用符号 L 表示; 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用符号 E 表示; 发生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 用符号 C 表示。作业条件危险性分值用符号 D 表示, $D=L \times E \times C$, D 值愈大, 说明危险性愈大, 当 D 值超过

不可容许或不可接受的风险时，就认定为重大危险源。

6.5.2.施工现场潜在危险源的辨识。由于危险性有潜在的特点和性质，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展成为事故，故在未发生事故前，如何辨识出潜在的危险源或危险因素就至关重要，为了能迅速辨识危险源或危险因素，应采取如下预先分析方法：

（1）调查危险源。先对施工作业目的、工艺过程，操作条件和周围环境，作较为充分的调查了解，然后再按照过去的经验和同类施工中所发生过的事故，分析作业对象中是否也会出现类似情况，查找能够造成人员受伤和物质损失的危险性。

（2）识别危险因素。潜在的危险性往往是很难辨识的，危险性存在具有固有的潜在性质，应采取系统地去辨识它，才不会造成遗漏。

（3）根据过去的经验及同类施工中所发生过的事故教训，进行综合分析，施工现场存在着主要的“五大伤害”，既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这五类事故是最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事故类型，是建筑安装施工现场存在的常见重大危险源或重大危险因素。其他重大危险源或重大危险因素还有窒息、中毒、爆炸、火灾等。

6.5.3.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主要做法。应针对建筑安装工程的类型、特点、规模及公司、分公司、项目部自身管理水平等情况，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以前一些事故案例，充分辨识出本工程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列出清单，并采用适当的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已辨识的全部危险源、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对施工现场场界内外的影响，将其中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大，且事故发生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源、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确定为重大危险源。

6.5.4.建筑安装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主要依据。

(1) 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以前一些事故案例，可作为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主要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第 4.1.1 条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第 5.0.3 条为强制性条款，规定“当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的等级为不合格时，必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6) 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历年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对建筑施工事故的类别、发生部位进行了全面的统计，也是辨识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依据之一。

6.5.5.重大危险源的认定

6.5.5.1.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危险源：1.违反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规定的；2.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规定检查，分项检查中保证项目得分不足 40 分或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得分为 0 分的。

6.5.5.2.存在重大施工危险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

(1) 施工现场开挖深度超过 5m 或地下室三层以上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

条件中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基坑、沟工程；

（2）地下暗挖工程；

（3）水平混凝土构件横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²，或集中荷载大于 15KN/m 的高大模板工程以及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

（4）30m 及以上高处作业与悬吊作业；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为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一）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

（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整改验收、资料汇总和报表填报工作。

（四）明确本单位所属各相关管理各岗位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并认真落实。

（五）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不得拒绝和阻挠。

二、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分析制度

（一）实施事故隐患排查与安全生产检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原则。

（二）每月组织一次定期排查，排查工作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带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进行。相关管理部门和下属单位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定期排查。

（三）每月召开一次事故隐患排查分析会议，会议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召集，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议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分析、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事故隐患治理和监控制度

（一）对排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下属单位分级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帐》。

（二）对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所在的部门、下属单位负责人组织立即整改。整改难度较大或需一定数量的资金投入，由隐患所在部门、下属单位编制隐患整改方案，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三）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四、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制度

（一）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技术人

员和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类别和具体等级（一级重大、二级重大、三级重大），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二）对评估确定为重大的事故隐患，及时填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报当地主管部门（市、县（市、区）直属企业）或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驻扬单位）。

（三）及时组织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隐患概况；
- 2、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3、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4、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5、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6、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7、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按《方案》认真组织治理，并在治理期限内完成。

（五）治理结束后，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六）隐患治理评估通过后，填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书》并附评估报告报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复审通过后，事故隐患销案。复查未通过，继续整改，直至复查通过。属停产停业整治的项目复查通过后恢复生产经营。

（七）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举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工作程序同上。

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保障制度

（一）在年度财务计划安排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列入财务预算，予以资金保障。

（二）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从提取的费用中支付。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主要包括事故隐患治理的费用、相关宣传费用和专项奖励。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由负责隐患治理的相关部门、下属单位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五）财务部门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单独建帐加强管理。

六、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一）鼓励本单位广大从业人员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举报。

（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事故隐患举报的登记、汇总工作。来访举报，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书面记录。

（三）对接受的事故隐患举报，由二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四）给予事故隐患举报人的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属重大事故隐患或影响较大的隐患；
- 2、在本单位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中未发现的隐患；
- 3、举报人留有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奖励方式为直接发给一定数额奖金或在对从业人员月度、年度考核中予以奖励。

（六）奖励方案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表填报制度

（一）每月末，各相关管理部门、下属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帐》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汇总后，填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报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每月次月3日和每季度次月3日前报所在主管部门（市及县（市、区）直属企业）或市安监部门。

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定期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表、台帐、工作见证、会议记录等资料分门别类进行整理汇编成册，并长期保存。相关管理部门、下属单位也相应地做好资料整理汇总工作。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一患一档”，主要包括：

- 1、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定级材料
- 2、《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表》
- 3、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书》
- 4、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5、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查记录表》
- 6、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评估报告
- 7、《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书》
- 8、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审查表》
- 9、其它相关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一患一档”长期保存。

应急值班制度

为规范项目部应急值守的管理，强化应急值守责任，保障安全生产，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有序的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损失及伤害程度降到最低，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金华市相关规定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预案制定原则，结合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等。特制定项目部应急值守制度。

本制度包含了值守人员的范围及条件、值守人员的职责、值守人员的纪律。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各单位应急值守人员、信息员。

（一）应急值守人员范围

- 1、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参加项目部应急值守；
- 2、科室副科级及以上管理人员负项目部应急值守的直接领导责任。

（二）应急值守人员职责

1、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当天全项目部的突发的危及安全生产的事件负全面责任。每天上午 9 点为值班交接班时间，值班及交接班地点为应急值守室。各单位应急值守人员在各项目部进行，相关制度、方法依据本制度制订。

2、值守当值小组组长根据当天值班人员的实际情况安排应急值守人员及值班时间，保证当天 24 小时有应急值守人员值班，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对值班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3、急值守人员必须熟悉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填写项

目部应急值守记录，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在本值班日未完成或待完成的现场工作及安全状况都应向接班人交接清楚。

4 、急值守人员发现或接到信息员报告，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 隐患时，必须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理措施，安排相关的各应急人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项目部带班领导汇报。

5 、员在各工作地点发现隐患，应根据隐患严重程度，立即安排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整改，发现事故和严重隐患要立即汇报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根据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指示开展工作。

6 、各班组应急值守人员接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指示后，立即带齐工 具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安排人员对处理方法、过程、进度和结果及时汇报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

（三）应急值守纪律

1、项目部应急值守人员值班期间必须在项目部应急值守室，其他值班人员夜间休息必须在项目部指定房间休息。

2、值守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值守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汇报，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3、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值班或需离开值班室，必须同时向调度员和当值小组组长请假；并请同组或他组具有应急值守资格的人员替班。

“四新” 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四新活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中的安全生产

控制要求，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进行生产或建设时的安全卫生管理。

三、权责

1、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四新引入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对策评价、训练教育等环节督导。

2、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原则，需求或使用单位负责四新活动的安全可行性及应对措施研拟，并组织专业评估；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各环节的具体监督管理。

四、一般数据

1、新工艺：指公司引入新的工艺方法，或改变了原有的工艺操作方式。

2、新技术：指公司首次采用的技术。

3、新设备：指公司内部未采用过且同行业内无成熟使用案例的设备设施。

4、新材料：指公司首次引入使用，且国内同条件下无成熟使用案例的原料或辅料。

五、管理内容

1、“四新”活动属于公司变更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其各项手续办理必须遵循公司现行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要求的约束，不得私改标准或省略工作步骤。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单位，须事先充分调研，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项目报备要求

(1) 可能具有安全和职业卫生影响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项目需求或推动单位均应于立项阶段向安全卫生处提前报备，以判定是否需采取特殊安全管理要求。

(2) 项目实施时，项目责任部门应配合安全管理人员做好项目“三同时”过程监督工作；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的，应协助安全卫生处办理有关手续。

4、项目风险评估要求

(1) 依照公司《安全卫生风险评估管理规定》中要求及方法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引入和投用环节进行全流程的评估，形成书面报告，经一级主管确认后报安全管理部门出审查、报公司负责人审阅。

(2) 本环节风险评估后应达成下列目标：

- a、确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属淘汰落后目录；
- b、确定新的危险源，确定危险源是否成为重大危险源；
- c、收集齐全新危险源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 d、确认引入后应编制新的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

(3) 项目“四新教育”要求

a、“四新”教育是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必须进行的安全教育，未进行“四新”教育前不得开工或投入使用。

b、“四新”安全教育，具体由需求单位项目主管负责组织进行，各厂处安全管理部门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备查。

(4) “四新”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

- a、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危害、危险因素特点；
- b、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装置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 c、“四新”投产、使用后可能导致的危险、危险因素及其防护方法；
- d、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
- e、异常情况下的紧急处置方案。

(5) 涉及“四新”人员安全教育后，要进行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违反管理程序要求或风险评估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因此造成责任事故或情节严重的，按《公司奖惩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实现公司所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促进公司的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各单位、各部门。

第三条 术语定义

1、职业病：是指公司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3、职业禁忌症：是指公司员工从事特定职业、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害的疾病，及个人特殊生理和病理状态。

4、有害作业：是指在生产环境和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影响健康的因素（包括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与责任

设立职业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全面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主管副总经理根据负责监护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管理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组织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贯彻执行。
2. 根据公司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3. 制定公司年度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4. 直接领导公司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建立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台帐和档案。
5. 组织对公司干部、职工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法规、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6. 定期检查公司和各部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7. 定期听取各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工关于职业危害防治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8. 对公司内发生职业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9. 对公司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10. 各级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责见第三章。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总经理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2. 设置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专业人员，负责本公司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3.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公司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主动听取职工对公司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4. 每季召开一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亲自研究和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所需经费，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5. 根据“三同时”原则，公司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由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建设，切实做到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 亲自参加公司内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7. 对公司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分管副总经理职责：

1. 严格遵守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等，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我公司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

2. 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职业健康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司存在的职业危害重大隐患和问题，不断改善劳动作业环境，保证职业危害防治设施经费等投入的有效实施；

3. 保证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的运行所需人力、物力；

4. 及时、如实向市局、县局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职业危害事故。

三、劳资部职责

1. 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职业病预防、统计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健康档案，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负责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评价，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定期每年与疾病防治控制中心取得联系，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4. 组织对各生产地点的粉尘、煤气、噪声等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对现场存在的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四、劳资部业务主管职责

1. 负责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员的就业(上岗)前体检和离岗时体检，对职业禁忌者提出处理意见。

2. 负责退休退养职工的职业病管理工作。

3. 负责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4. 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如实告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6. 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生产部职责

1. 编制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方案，规划职业健康生产技术等，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促进职业健康文明生产。

2. 编制生产过程的技术文件、技术规程，制作和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来源、产生部位等技术资料。

六、安检部职责

1. 对生产设施、防护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2. 督促落实各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防尘设施的使用。

七、施工单位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公司制订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采掘施工队队长为本单位职业卫生防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负责健全本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 每季必须参加召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时部署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工作。

4. 负责对本单位新职工和换岗职工的安全教育，经常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对特殊工种必须要求坚持持证上岗。

5. 经常参加安全检查，督促职工穿戴劳保用品，做好文明生产，及时组织力量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 发生伤亡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应保护好现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并落到实处，同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 积极向职工贯彻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的重要性，对职工安全防护进行现场落实、管理。

八、现场班组长职责

1. 认真执行和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根据本班组作业人员的技术、体力、思想等情况合理安排工作，领导本班

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作业。

2.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交底，组织班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开好班前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经常组织本班组工人认真学习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本班组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经常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5.对新工人（包括调换工种的工人）进行岗位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教育，新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

6.支持、接受专职安全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要及时组织贯彻落实。

7.领导并支持班组安全员开展日常工作，及时采纳安全员的正确意见，发动全班组职工共同搞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8.发生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积极配合本工种工伤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作业人员职责

1.参加职业危害防治教育培训和活动、学习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知识，遵守各项职业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2.正确使用、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和防护设施；

3.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行为，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主管部门报告；

4.当工作场所有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公司调度室和公司领导报告。

十、职业危害管理部门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公司职业健康管理部门为安检部，负有以下责任：

1.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具体工作落实，查处相应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2. 负责制定本公司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将职业健康各项工作分解落实到岗、到相关责任人员，并监督检查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
3. 负责制定职业危害防治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做好本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5. 组织人员做好提供从业人员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工作；
6. 组织人员落实好本公司职业危害因素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工作；
7. 负责职业健康其他相关工作督促。

十一、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职责（职业健康管理人員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1. 协助领导小组推动公司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 组织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卫生管理先进经验。
3. 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检查档案。
4. 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5. 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7. 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8. 负责建立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种类

第六条 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本单位的职业危害为六大类：

1. 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在工作现场中，材料的搬运使用、原材料的加工，均可产生大量的矿物性粉尘，长期吸入这样的粉尘可发生矽肺病。

2. 缺氧和一氧化碳的危害：在建筑物地下室和电缆井下施工时由于作业空间相对密闭、狭窄、通风不畅，存在大量一氧化碳，从而造成员工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

3. 有机溶剂的危害：工作过程中常接触到多种有机溶剂，如接触到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系列物及氨类等，这些有机溶剂的沸点低、极易挥发，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到空气中的浓度可达到很高，极易发生机型中毒和中毒死亡事故。

4. 焊接作业产生的金属烟味危害：在焊接作业时可产生多种有害烟雾物质，如电气焊时使用锰焊条，除可以产生锰尘外，还可以产生锰烟、氟化物、臭氧及一氧化碳，长期吸入可导致电气工人尘肺及慢性中毒。

5. 生产性噪声和局部震动危害：工作中使用的机械工具如钻孔机、电锯、振捣器及一些动力机械都可以产生较强的噪声和局部的震动，长期接触噪声可损害职工的听力，严重时可造成噪声性耳聋，长期接触震动能损害收的功能，严重时可导致局部震动病。

6. 高温作业危害：长期的高温作业可引起人体水电解质紊乱，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可造成人体虚脱，昏迷甚至休克，易造成意外事故。

第五章 防治方针

第七条 职业病的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各部门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六章 措 施

第八条 防护措施

1、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1)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识别、确定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并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2)在确定的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志。

(3) 工作现场在进行原材料运输、加工等生产工艺中，有大量粉尘作业时，应配备行之有效的降尘设施和设备，对施工地点和施工机械进行降尘。

(4) 在地下室等封闭的作业场所进行作业时，要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配备行之有效的通风设备，进行通风，并派专人进行巡视。

(5) 对从事高危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工作时间应严格加以控制，并有针对性的急救措施。

2、个人防护措施：

(1)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教育，提高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了解其危害，选择正确职业病防治的方法。

(2) 接触粉尘作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尽量降低粉尘的浓度，在工作中采取相对措施降低扬尘，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3)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员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工作前要检查作业场所的通风是否畅通，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要正确佩戴防毒口罩，携带对应的报警器材。

(4) 电气焊作业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作业环境或设置局部排烟设备，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之下，在难以改善通风条件的作业环境中操作时，必须佩戴有效的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

(5) 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工作人员要正确佩戴防护耳罩、耳塞，并减少噪声作业的时间。

(6) 长期从事高温作业的工作人员应减少工作时间，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的饮用水，并佩带好防护用品。

(7) 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单位应将检查结果告知本人，并将体检报告存入档案。

第九条 职业安全检查措施

1、公司除进行的经常检查外，每年还定期组织其他部门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2、开展职业安全检查，要有明确的检查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以达到检查效果。

3、安全生产检查应当始终贯彻领导与员工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整改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出整改计划。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管理，保证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公司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术语解释

本制度所称的危险作业，是指对作业人员本身和周围人员及设备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作业，主要是临时性作业、以及劳动条件恶劣的作业。

危险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 (1) 高度超过基准面 2 米的高处作业；
- (2) 临时动火或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
- (3) 架接临时线路；
- (4)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5) 吊装作业。

4. 职责

4.1 危险作业人员职责：

- 1)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 2) 严格执行、落实与作业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 3)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好作业现场管理。
- 4) 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 5) 作业后做好现场检查, 确保不带隐患作业及不在场留隐患。

4.2 监护人职责：

- 1) 监督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
- 1) 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3) 监护人必须坚守岗位, 严禁擅自离岗、睡岗及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 4) 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和清理。

4.3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 1) 负责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制定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 2) 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 3) 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 4)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5) 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监察职责。
- 6) 作业完工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验收。

4.4 审批人员及安全员职责：

- 1) 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审查。
- 2) 负责检查各项措施落实。

3) 检查相关人员履行其工作职责情况。

4) 作业完工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

5. 综合管理

1) 作业人员在完成作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后，应将现场安全施工方案及危险作业许可证上交安全部进行审批。

2) 危险作业许可证一式二份，由作业单位、审批部门各持一份。作业完成后，相关责任人将危险作业许可证签字并存档。

3) 危险作业前，安全部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待安全检查合格后，作业单位方可进行危险作业。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a. 检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其是否接受相应的教育培训并具备相应的操作上岗证，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b. 检查危险作业的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c. 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d. 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e.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4) 危险作业前，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范和救护措施。作业现场人员应熟知现场情况和现场处置方案。

5) 作业单位应组织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现场应配备足够适用的防范设施及救生防护用品。危险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危险作业安全标准规范安全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并正确的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若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等情况，应发出信号或及时报告作业现场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并迅速撤离现

场。

6) 作业现场应设置作业监护人, 负责作业现场的监护与检查, 在确认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开始作业; 作业过程中, 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 监护人有权批评教育或制止; 在危险作业发生异常情况时, 监护人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并上报作业所在区域的负责人。

7) 各项目应指派一名安全监督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检查作业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及施工方案进行作业; 公司安全部应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确认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 应立即停止危险作业。

8) 危险作业完工后, 作业单位应确认现场无遗留的安全隐患, 组织人员将作业现场清扫干净。安全部应对作业现场进行验收, 确认安全后, 相关负责人在危险作业许可证上签字, 组织作业单位撤离现场。

9) 危险作业因故取消时, 应由原批准人签字取消危险作业许可证, 并立即生效。

10) 危险作业完成后, 安全部应将签字后的危险作业许可证存档备案。

6. 工作程序

6.1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分为两种: 一般高处作业和特殊高处作业。在作业基准面 2 米 (含 2 米) 以上 15 米以下 (不含 15 米) 的, 称为一般高处作业; 符合以下情况的称为特殊高处作业, 15 米以上高空作业需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作业:

- (1) 在作业基准面15米（含15米）以上的高处作业；
- (2) 高温或低温、雨雪天气、夜间进行的高处作业；
- (3) 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
- (4) 突发灾害抢救；
- (5) 有限空间内的高处作业；
- (6) 在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超过允许浓度的场所进行的高处作业。

2)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空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空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需要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操作。

3) 高处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应设置充足的防护措施。

- A. 钩锁。带有保险装置的蹄形或椭圆形的连接锁件。
- B. 个人坠落防护系统。防止从作业平面坠落的系统。该系统包括锚固点、连接装置、全身安全带等。
- C. 救生索。一种柔韧的、固定在两个锚固点之间的垂直或水平的绳索。
- D. 定位装置系统。用于使工作人员在高空作业时能够腾出双手（比如向后倾斜等）进行工作的固定装置。

4)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拴好安全钩，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防滑鞋，不得将吊绳、电缆等工具用线缠在身上。

5) 需要进行高空作业时，作业单位必须执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如涉及其他危险作业，应按照规定申办其他作业许可证。

6) 高处作业时，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上下输送大型物件时，必须使用可靠的起吊设备。

7)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 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应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拆除。

9) 施工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在高处作业现场附近停有车辆或有重要设施时，应尽可能移走。确实不能移动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0) 需要隔夜施工、对客户出行造成不便或对小区管理有较大影响的高处作业，提前报项目负责人审核，安全部审批。

11) 施工现场必须用警戒带圈出警戒区，并在明显位置放置相关警示牌等字样的标识。对车辆、人行通道上方的高处作业，必须在通道两边放置警告标识，可绕行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将通道临时封闭，指挥行人、车辆绕行。

12) 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雨、雪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 2 米以上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13) 高处拆除工作，必须提前做好拆除方案。在进行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高处作业完工后，临时用电的线路应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电工拆除。

14)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单位应组织清扫现场，作业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应清理运走。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监护人进行现场验收，并由负责人在《高处作业许可证》上签字确认，完成验收后作业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6.2 临时动火或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

6.2.1 一般规定

1) 动火作业是指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置以外的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常见动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焊接、切割、使用喷灯等产生火花的作业。

2) 公司范围内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审批合格获得《动火作业许可证》，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如涉及其他危险作业，应按照规定申办其他作业许可证。

3) 作业单位提出申请动火作业，设置动火作业监护人，确定总负责人。将安全施工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等资料上交主管安全副经理审批，待审批合格后方可获得动火证。

4) 签发《动火作业许可证》时，签发人应及时告知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包括动火时间、动火地点、动用明火种类等内容。

5) 在有限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还应进行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的检测，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6) 在高处动火作业，在其下方周围环境应采取围、接、遮、盖等措施；高处动火作业需在动火点、地面各设一名监护人；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五级以上大风禁止高处动火作业。

7) 动火作业完工后，现场负责人确认现场无遗留火种（包括暗火），将作业现场清扫干净。动火负责人对作业现场验收后，在《动火作业许可证》上签字。

8) 必须配备必要的和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

6.2.2 电焊作业

1) 交流电焊机安全使用要求：电焊机的外壳应可靠接地；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必须绝缘良好，接线柱应安装安全保护罩。其长度不宜大于 5 米；电焊机的电源开关应单独设置。电焊把钳绝缘必须良好；电焊机二次侧引出线（焊把线和地线）宜采用电焊机专用焊把线，长度不得超过 30 米，不得超过三个接头。

2) 电焊作业必须提前开具《动火作业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地点内进行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和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并设专人看护，清除附近易燃物，防止焊花四溅，引燃物料，发生火灾。

3) 在使用前应按照电焊机安全使用要求检查电焊机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确认无问题后方可使用。

4) 电焊机应放在干燥绝缘好的地方。

5) 更换场地移动电焊机时，应切断电源。电焊机电源线接线和拆线必须由电工完成。

6) 焊接时，操作人员必须戴专用的电焊手套，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7) 焊接时焊把线和地线必须到位，不准利用架子、轨道、管道、钢筋和其它导电物做连接地线，更不准使用裸导线，应用多股铜芯电缆线做地线。

8) 工作结束，切断电源，检查操作地点，确认无火源和火灾危险，方可离开。

9)登高施焊，除应遵守电气焊安全操作要求外，仍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并不得手持焊把线爬梯登高。

10)地沟内等潮湿场所焊接作业，电焊操作人员必须踩在干燥绝缘的木板上，必须进行防潮绝缘处理。由取得国家电气焊操作许可证人员负责特殊防护、监护，确保安全作业（如：设置保险绳等）。

11)在封闭的环境内（如在地下室、化粪池、雨、污水泵坑等通风不好的环境）焊接时，必须安装必要的排风设施。先进行通风处理后再进行焊接作业。并过段时间就要采取检测与通风。

12)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周围进行焊接作业。

13)在没有保护层的屋面（防水层外露）屋面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对焊接作业现场进行覆盖，避免电焊渣损坏防水层，引起火灾。

14)在园区等公共区域焊接作业时应按照《园区临时施工作业指引》有关要求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15)对于存有残余油脂或可燃液体（不包括绝缘油）的容器应洗净并将盖口打开，方可进行焊接。盛有汽油、煤油、酒精、电石等易燃易爆物质的容器，禁止焊接。

16)焊接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弧光严重晃眼或在清除焊口时焊渣进入眼睛，本人应立即停止作业，去医院进行治疗。

6.2.3 气焊作业

1)氧气、乙炔容器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并经国家安全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容器置换氧气、乙炔气。氧气瓶应有防震胶圈，旋紧安全帽，避免碰撞和剧烈震动，并防止曝晒。乙炔发生器必须设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保险链。

2) 乙炔气管使用红色和氧气使用黑色专用的气焊用橡胶管，乙炔和氧气气管不能混用。

3) 氧气瓶和乙炔瓶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应避免剧烈震动和碰击。氧气瓶和乙炔瓶应保证 5 米的间距，不能同车搬运。

4) 氧气和乙炔在使用工作中不能全部用尽，必须留有余气。禁止使用没有压力表和压力表失灵的氧气瓶。

5) 气焊作业必须提前开具《动火作业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地点内进行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和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并设专人看护，清除附近易燃物，或进行覆盖、隔离引燃物料，发生火灾。

6) 必须在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扩散区施焊时，应经有关部门检试许可后，方可进行。

7) 进行气焊作业时，氧气瓶应放在阴凉地方，不得烈日曝晒，瓶身不得沾染油脂、沥青等。焊割操作点周围 10 米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氧气瓶与乙炔瓶的距离应大于 5 米，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8) 乙炔瓶使用时只能直立。乙炔气管（红色）和氧气管（黑色）不能混用。不得把焊炬、割炬作为照明使用。

9) 焊枪点火时，应先开氧气调节门，后开乙炔气门，熄火时与此相反。焊枪口不准对人，正在燃烧的焊枪不得放在工件或地面上。焊枪带有乙炔和氧气时，不准放在金属容器内，以防气体逸出，发生燃烧事故。

10) 严禁在带压力的容器或管道上焊、割，在带电设备上作业时应先切断电源。

在存储过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容器或管道上焊、割时，应清除干净，

将孔、口打开。

11) 钎(qian)焊时,场地应通风良好,皮肤外露部分应涂护肤油脂。工作完毕应洗净。

12) 在封闭的环境内(如在地下室、化粪池、雨、污水泵坑等通风不好的环境)焊接时,必须安装必要的排风设施。先进行通风处理后再进行焊接作业。

13) 工作完毕,应将氧气瓶气阀关好,压力表指针回零。拧上安全罩。检查操作场地。确认无着火危险,方准离开。

6.3 架设临时线路作业

1) 除按标准成套配置的,有插头、连线、插座的专用接线排和接线盘以外的,所有其他用于临时性用电的电缆、电线、电气开关、设备等组成的供电线路为非标准配置的临时性用电线路,简称临时用电线路。为动力、照明、实验等用电需要,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接引临时用电线路,且用电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用电方式称为临时用电。

2) 临时用电作业,应按照电气类操作规范进行作业。作业人(含外委单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作业人及现场监护人须填写《临时线路审批表》,报安全部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3) 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必须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应设置过载、短路保护开关,并设置接地保护,漏电开关应不大于 30mA。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良好。

4) 临时用电的送电操作顺序为: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上级过载保护电流应大于下级)。停电操作顺序为:开关箱—分配电箱—总配电箱(出现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除外)。施工现场停止作业 1 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

关箱断电。

5) 在电源接引点接引临时用电线路时，其开关应断电。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箱应设有防雨、防潮措施。

6) 临时电源暂停使用时、搬迁或移动临时用电线路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在电源接引点切断电源挂牌；临时作业单位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变更用电地点、用途。

7) 临时用电作业结束，由供电单位电气专业人员停止供电，电气专业人员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及用电设备，作业人员清理物品，现场恢复原状。执行挂牌的电气专业人员，作业完毕或危险状态消除，实施摘牌，并报相关部门验收。

8) 供电单位确认现场无隐患，撤离作业场所。

6.4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6.4.1 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1) 现场作业人员先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交安全部进行审批。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作业人自己保存，一份由安全部备存三年。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 作业单位进行作业风险辨识，编制作业安全施工方案；指派专人负责监督现场作业安全。

3) 作业人员对作业设备、工具及防护器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更换；作业时必须穿戴好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手套等劳保用品。

4) 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具体任务、作业程序、作业分工、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审查作业人员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操作证”（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完好有效。

5) 作业人员必须测定其氧气、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粉尘的浓度，并进行机械通风，确保氧气、有害有毒气体、可燃气体、粉尘容许浓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气体检测仪器可使用如“五合一”气体检测仪或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且应保证仪器检定有效。

6) 工程部应在作业出入口附近张贴或悬挂危险告知牌。作业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保证其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7) 作业人员与现场监护人员应事先明确联络信号。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应首先拟定和掌握紧急情况时的外出路线、方法。

8) 应配备抢救器具，如：氧气呼吸器、梯子、绳缆、破拆工具以及其它必要的器具和设备，以便在非常情况下抢救作业人员。

6.4.2 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 在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过程中（持续通风后且检测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入），应加强通风换气，在氧气浓度、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粉尘的浓度可能发生变化的危险作业中应保持必要的测定次数或连续检测。

2) 作业时所用的一切电气设备，必须符合有关用电安全技术规程。照明应使用 24 伏以下的安全灯，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

3) 检测人员应持有氧气呼吸器。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氧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4) 有可燃气体或可燃性粉尘存在的作业现场，所有的检测仪器、电动工具、

照明灯具等，必须使用防爆产品。

5)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在作业过程中持续通风换气，确保空气符合安全要求。

6) 在通风条件差的作业场所，如地下室、污水（泵）房等，应配置氧气呼吸器，并设立明显的标志。

7) 当作业人员在特殊场所（密闭设备、水箱内等）内部作业时，如果作业人员出入的门或盖不易打开，应设严禁关闭门标识或严禁加盖，并保持通风。

8) 当作业人员在密闭设备内作业时，一般打开出入口的门或盖，如果已经处于负压的管路相通时，严禁关闭出入口的门或盖。

9) 作业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作业安全监护，监督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是否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保障作业人员作业安全。涉及外委单位作业，工程部必须指派专人现场监督。

6.4.3 作业后的安全要求

1) 作业完工后，作业单位应清理作业现场，将所有工具设备、废料等物品清理出有限空间。

2) 封闭有限空间前，由安全部和作业人员共同检查安全状态，确认无误后，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签字确认，方可封闭。

6.4.4 其他安全要求

1) 污水管井需要下井疏通时，深度超过 1.5 米以上的污水井必须有通风设施，下井人员必须系安全绳，并有专人负责拉绳和井下工作人员联系，防止井内有毒气体伤人。1.5 米以上污水管网堵塞疏通应聘请专业公司进行。

2) 进入污水坑、井、设备夹层、电缆沟必须采取通风换气等安全保障措施。

设备夹层和电缆沟较长时，严禁一人进入。

3) 安全部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具体情况，遇资源不足等情况时，必须申请外委施工。如化粪池清抽作业、水箱清洗等。